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601717179	刘菊辉
专家	滁州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335578116	杜培强
专家	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	主任	13801572861	王培琳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拓维多折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	18655723173	闫忠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1月10日，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博望路西侧中小企业园内，投资600万元建设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0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以（宿马环函[2023]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3年09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00MA2TWU126W001W），有效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未建设酸洗罐区，改用桶装酸洗钝化膏（液）存于冲洗池内，环评中：酸洗酸雾：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为：酸洗酸雾：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宿州衡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宿州衡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置，统一纳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压试验水处理后用于水池清洗用水，钝化膏（液）配置水用于产品，不外排。

(二) 废气

切割粉尘：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抛光打磨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酸洗酸雾：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三)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内下料区的北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内北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组织技术人员分别对该工程进行验收检测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及酸洗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氟化物、当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34t/a，满足环评预估总量：0.065t/a；氟化物：0.0052t/a，满足环评预估总量：0.034t/a。

1.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及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装备制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现场观察生产产品储料罐、结晶罐等容器再进行酸洗时，仅在容器内部进行密闭清洗，清洗完成再释放酸洗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按照设计安装的酸洗废气收集设施较高、大，既影响收集效率又浪费能源，从经济技术上分析也是不尽合理。建议企业根据酸洗工艺废气的实际产排情况、正常情况下需要酸洗的容器位置，合理设置集气设施。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